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274號

原告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法定代理人 陳俊堯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複代理人 王 祺

被告 環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治皜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2年度司促字第5815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3,712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999元，其中新臺幣4,2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3,7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告之員工邱文成於民國112年1月2日2時20分許，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於基隆市七堵區台62線西向6.0K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撞擊原告所管理維護之台62線西行6.0K處標誌桿（含牌面）、路燈及鋼板護欄等設備（下合稱系

01 爭設備，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設備損壞，原告因而受有
02 如附表「複價」欄所示系爭設備維修費用之損害，並計算零
03 件折舊後如附表「折舊後價格」欄所示。為此，爰依侵權行
04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100萬2,56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提出支出維修費用之相關證明，對原告提
08 出之報價單及如附表所示「折舊後價格」均不爭執等語資為
09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14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15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
16 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
17 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8 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
19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0 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
21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

22 (二)查原告主張邱文成受雇於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印有被告名
23 稱之被告所有系爭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致
24 撞擊系爭設備，造成系爭設備毀損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
25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
26 原告112年4月25日函文、原告112年5月15日函文暨檢附之求
27 償修復費用表、連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價單等件
28 (司促卷第13-37頁、本院卷第111頁、第127頁)為證，並
29 有基隆市警察局113年2月23日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30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31 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1 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本院卷第27-65
02 頁）在卷為證，而被告未曾爭執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邱文成
03 為其員工（本院卷第115-116頁、第131-132頁），且對本件
04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原告提出之報價單明確表示
05 不爭執（本院卷第116頁、第131頁），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06 為真實。本件邱文成受雇於被告，駕駛印有被告名稱之被告
07 所有系爭肇事車輛，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導致系爭事故發
08 生，自有過失且與原告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
09 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非無據。

10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1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2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3 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而物
14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
15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7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8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
19 依原告所提求償修復費用表、連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
20 （本院卷第111頁、第127頁），系爭設備之修復費用如附表
21 「複價」欄所載，合計為100萬2,563元，然以新零件更換舊
22 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經原告就零
23 件部份計算折舊後如附表「折舊後價格」欄所示，合計為38
24 萬3,712元，並經被告表示對折舊計算如附表「折舊後價
25 格」欄乙事不爭執（本院卷第131頁），則系爭設備之必要
26 回復原狀費用應於38萬3,712元範圍內為有理由，原告逾此
27 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至原告雖尚未實際支出
28 維修費用，然原告所管理維護之系爭設備因系爭事故受損，
29 即係原告基於系爭設備之所有權受到被告侵害而遭受損害，
30 被告本即應賠償其損害，所謂維修之估價，則是將原告損害
31 具現為數額之評估方式，此觀前開法規即明，原告自仍得請

01 求被告賠償，附此敘明。

0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8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
09 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
10 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
11 3年1月5日（司促卷第8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38萬3,712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2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2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999元（第一審裁判費），其
25 中4,210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28 法 官 夏 嫻 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31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林琬儒

06 附表（新臺幣）：
07

標誌桿（含牌面）				
項次	項目	複價	折舊後價格	備註
1	F型懸臂式標誌桿	318,000元	28,909元	
2	擠型鋁五堵/標誌牌面351cm*340cm	175,142元	15,922元	
3	牌面用H型鋼（背面結構用）10cm*10cm*351cm	25,680元	2,335元	
4	6大華系統出口標誌牌面60cm*240cm	15,000元	1,364元	
5	F懸臂桿及標誌牌面安裝	18,000元	18,000元	人工及機具費用，不計算折舊
6	防撞車及交通維持費	25,000元	25,000元	交通安全機具費用，不計算折舊
	稅金（5%）	28,841元	4,577元	
	總價	605,663元	96,107元	
路燈桿				
1	10M路燈桿	25,000元	2,273元	
2	路燈基礎（含開挖埋設）	45,000元	4,091元	
3	路燈燈具總成	7,000元	636元	
4	5.5平方2C XLPE線	20,000元	1,818元	
5	路燈線路毀損重設（含既有基礎開挖及回填）	20,000元	20,000元	人工及機具費用，不計算折舊
6	E31管	22,500元	22,500元	人工費用，不計算折舊
7	配合工	90,000元	90,000元	每日4人，5日，人工費用，不計算折舊
8	標誌車	50,000元	50,000元	每日2輛，5日，交通安全機具費用，不計算折舊
9	緩撞車	60,000元	60,000元	交通安全機具費用，不計算折舊
	稅金（5%）	16,975元	12,566元	
	總價	356,475元	263,884元	
鋼板護欄				

(續上頁)

01

1	W型鋼板護欄	17,500元	1,591元	
2	標誌車	10,000元	10,000元	每日2輛，1日，交通安全機具費用，不計算折舊
3	緩撞車	11,000元	11,000元	交通安全機具費用，不計算折舊
	稅金(5%)	1,925元	1,130元	
	總價	40,425元	23,721元	
	合計	1,002,563元	383,712元	